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证券代码：002329）于2026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3），并拟定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

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并拟定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

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